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粤农扶组〔2019〕31号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9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2019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扶贫办（020-37289050、37288679）反馈。

附件：1. 2019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

2. 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办法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 1:

2019 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9 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粤办发〔2018〕33 号,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粤扶组〔2017〕2 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和《广东省对口扶贫协议书(2019—2020 年)》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组织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开展 2019 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具体由省扶贫办(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统计局、医疗保障局组成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扶贫考核办,设在省扶贫办)。省扶贫考核办依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和《考核办法》要求,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具体工作。

二、考核对象

考核评估对象为有脱贫攻坚任务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惠

州、肇庆等 14 个地级市党委和政府，承担对口帮扶任务的珠三角地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 6 个地级市党委和政府。

三、考核时间

2019 年全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于 2020 年 1 月上旬开始，4 月底前完成。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考核内容

聚焦《三年行动方案》目标要求，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扶贫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核查扶贫成效的真实性。

（一）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惠州、肇庆等 14 个地级市党委和政府考核评估内容

1. 减贫成效。一是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二是相对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2. 精准帮扶。一是扶贫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是市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党委书记遍访制度、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行业扶贫责任制落实情况。二是扶贫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是贫困人口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和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以及危房改造，饮水安全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三是扶贫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是党建扶贫、产业扶贫、消费扶贫和就业扶贫等开展情况。

3. 资金管理。一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二是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4. 精准识别。即贫困人口识别质量和动态管理情况。

（二）珠三角 6 个对口帮扶市党委和政府考核评估内容

1. 减贫成效。一是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二是相对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2. 精准帮扶。《广东省对口扶贫协议书（2019—2020 年）》落实情况。一是帮扶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是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到对口帮扶地区调研对接脱贫攻坚情况。二是帮扶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是选派驻县工作组和驻村工作队住村帮扶，实施带贫益贫产业帮扶项目，消费扶贫和就业帮扶协议任务完成情况。

3. 资金管理。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五、考核方式

（一）交叉考核。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惠州、肇庆等 14 个地市分管领导担任组长，从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业务骨干交叉组成 14 个考核组，依据考核要求重点抽查脱贫任务较重、存在问题较多的县镇村，通过进村入户、座谈交流和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交叉考核，形成考核情况报告。

（二）第三方评估。按照《考核办法》要求，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采取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各市因村因户帮扶工作和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核查、定量分析和评估，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

（三）日常工作情况。依据广东省扶贫信息系统大数据和相

关部门提供的 2019 年涉及扶贫工作情况，包括扶贫领域巡视巡察和专项督查、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扶贫审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12317 扶贫监督举报、信访投诉、往年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以及扶贫数据信息动态监测等情况，进行定量测评、定性分析，形成评价意见。

六、考核步骤

（一）组织开展自评。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14 个市对本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承担对口帮扶任务的 6 个市就对口帮扶工作情况开展自评。各市自评报告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二）组织交叉考核。省考核组对地级以上市实施交叉考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

（三）组织第三方评估。与交叉考核同步进行，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开展成效评估及群众满意度测评，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

（四）综合评价。交叉考核、第三方评估和日常工作情况，分别按 40%、30%、30% 的权重，形成综合评价结果。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和较差四个等次（评价标准见附件）。

（五）结果审定及运用。各地级以上市的考核评价结果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呈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后予以通报，并分送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作为各地级以上市党委主要负责同志、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依据。对综合评价一般

及以下或某些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地级以上市，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其进行谈话提醒；对综合评价靠后或某些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县（市、区），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授权省扶贫办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七、问题整改

各市根据考核结果通报，对标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按照通报反馈问题和整改要求，深入剖析原因，认真研究措施，制定整改方案，狠抓整改落实，并于两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与报告。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各市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核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八、保障措施

（一）选优配强考核评估队伍。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考核评估工作，切实选优配强交叉考核队伍。考评人员特别是带队负责人必须熟悉脱贫攻坚政策，了解“三农”情况，勇于担当责任，善于发现问题，敢于较真碰硬。第三方评估机构必须选强配齐专业人员，组建若干评估组，独立开展扶贫成效评估。

（二）认真组织考前培训。省扶贫考核办将根据本方案制定《2019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省级考核操作规程》，并组织开展考核评估队伍全员培训，通过解读扶贫政策，明确目标任务，统一考核评估标准，规范工作流程，严肃工作纪律，切实提高考核评估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三）严格考核评估纪律。全体考核评估人员要严格执行中

央八项规定和廉政纪律，严格执行考核程序、标准和要求，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被考核评估市要积极主动配合，对提供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干扰阻挠、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发

生。

各市可参照省考核方案开展本级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省对江门市党委和政府 2019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另行制定。

附件：1-1. 2019 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等次评价标准

1-2. 2019 年被帮扶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表

1-3. 2019 年对口帮扶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表

附件 1-1:

2019 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 工作成效考核等次评价标准

1. 好。年度扶贫成效显著，完成年度减贫任务且质量高，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重点工作进展明显，扶贫资金使用率高、管理规范、效益突出，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精准，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高，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2. 较好。年度扶贫成效较好，完成年度减贫任务且质量较高，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重点工作进展较好，扶贫资金使用率较高、管理较规范、效益较突出，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较精准，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较高，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3. 一般。年度扶贫成效一般，完成年度减贫任务和质量一般，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重点工作推进、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等方面表现一般，在某一或某些方面问题较多且较为突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

4. 较差。年度扶贫成效不明显，完成年度减贫任务和质量较差、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重点工作推进、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等方面问题多且突出，社会影响恶劣等。

附件 1-2:

2019 年被帮扶市党委和政府扶贫 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考评等次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一、减贫成效						
贫困地区减贫人口	1. 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	各地提供和实地核查				
贫困村增收成效	2. 相对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扶贫和统计部门调查监测				
二、精准帮扶						
责任落实	3. 市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落实情况。	实地核查				
	4. 党委书记遍访制度落实情况	实地核查				
	5.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行业扶贫责任制落实情况	实地核查				
政策落实	6. 贫困人口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和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教育部门和实地核查				
	7. 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民政、人社部门和实地核查				
	8. 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医疗保障部门和实地核查				
	9. 落实危房改造政策情况	住建部门和实地核查				
	10. 落实饮水安全保障情况	水利部门和实地核查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考评等次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工作落实	11. 党建扶贫情况	组织部门和实地核查				
	12. 产业扶贫情况	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实地核查				
	13. 消费扶贫情况	商务、供销、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实地核查				
	14. 就业扶贫情况	人社部门和实地核查				
三、资金管理						
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	15.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扶贫资金绩效	16.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四、精准识别						
贫困人口识别	17. 贫困人口识别质量和动态管理情况	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附件 1-3:

2019 年对口帮扶市党委和政府扶贫 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指标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考评等次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一、减贫成效						
贫困地区减贫人口	1. 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	各地提供和实地核查				
贫困村增收成效	2. 相对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扶贫和统计部门调查监测				
二、精准帮扶 (协议落实情况)						
责任落实	3. 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到对口帮扶地区调研对接脱贫攻坚情况	实地核查				
工作落实	4. 选派驻县工作组和驻村工作队驻村帮扶情况	各地提供和实地核查				
	5. 实施带贫益贫产业帮扶项目情况	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实地核查				
	6. 消费扶贫情况	商务、供销、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实地核查				
	7. 就业帮扶协议任务完成情况	人社部门和实地核查				
三、资金管理						
扶贫资金监管和使用	8.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附件 2:

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9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6〕32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8〕8号)文件精神,参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开发〔2019〕1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成效评价目的

发挥成效评价指挥棒作用,通过成效评价,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进一步调动我省各市、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积极性,分解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理顺工作机制、提升工作实效,助力被帮扶地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成效评价对象

(一) 我省承担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湛江、茂名、肇庆市;

(二) 我省承担东西部扶贫协作专项任务的省委组织部,省发

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团省委、省残联、省工商联。

三、成效评价原则

（一）聚焦精准。围绕中央下达的成效评价指标，聚焦深度贫困地区、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聚焦贫困人口，不断提高我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实效性和持续性，做到对象精准、项目精准、措施精准。

（二）权责对应。科学合理设置指标体系和权重，分解落实中央和国家相关部委下达的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指标和工作要求，细化各市、各部门的成效评价工作任务，体现职能和任务相匹配、责任和权利相对应、工作要求和成效评价指标相一致。

（三）务实有效。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增强成效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以真实可靠的数据来检验我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成效。评价数据可获得、可验证，评价内容重依据、讲实效，评价成效重实效、讲质量，评价结果重事实、讲导向。

四、成效评价内容

主要成效评价内容：一是组织领导。主要包括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到中西部调研对接、召开联席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扶贫协作工作等情况。二是人才支援。主要包括按要求选派党政挂职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党政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培训等

情况。三是资金支持。主要包括财政援助资金数及增长比例、财政援助资金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例、县均投入财政援助资金数、社会帮扶资金数等情况。四是产业合作。主要包括引导企业个数，引导企业实际投资额、带动贫困人口数、开展消费扶贫等情况。五是劳务协作。主要包括帮助贫困人口到东部结对省份就业数、帮助贫困人口就近就业数、帮助贫困人口到其他地区就业数等。六是携手奔小康行动。主要包括东部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到贫困县调研对接情况，镇镇、村村、村企、社会组织以及学校、医院结对帮扶情况，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培训等情况（具体见附件1）。

省直各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完成自身帮扶任务及指导督促各帮扶市完成相关任务（具体见附件2）。

对成效评价对象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中发挥优势、开展精准帮扶、创新帮扶方式方面，有特色、有示范的经验和做法，得到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肯定的，给予适当加分。

五、成效评价组织

我省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与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一同部署、一同成效评价，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省扶贫办会同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商联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有关市、县扶贫协作

相关部门抽人组成 6 个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成效评价组，由省直相关单位一名副厅级干部任成效评价组组长，同时吸纳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相关专家参与。2019、2020 年度实施我省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第三方评估，每个受帮扶市随机抽 2 至 3 个贫困县。

六、成效评价步骤

（一）自查总结。每年年底前，我省承担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任务的有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和承担专项任务的省直相关单位，对照成效评价内容，会同被帮扶地区开展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经双方确认后，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二）分组成效评价。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成效评价组在对各有关市和承担专项任务的省直相关单位自评报告作初步评议后，按照成效评价回避的原则，采取混合分组进行成效评价，并赴被帮扶地区进行现场核查，初步形成成效评价意见。

（三）综合评议。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成效评价组根据自评报告、分组成效评价意见和核查结果，综合考虑工作中创新性、示范性、特色性做法，得到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肯定情况，汇总形成成效评价情况报告，提出成效评价等次建议，送省扶贫办。省扶贫办商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商联等部门，提出初步成效评价

意见，报省委、省政府分管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审定后，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印发。

七、成效评价评分

成效评价采取量化评分方式，分项评分方式主要通过两种量化评分方式确定。

（一）对于有明确量化衡量标准的分项，按照中位法进行评价。1.原则上，完成全国和省目标要求的，评价档次不能低于“较好”的等次。2.有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权，评为“差”的等次；对弄虚作假、虚报数据的，实行一票否决权，评为“差”的等次。3.六大项指标中，有一大项被评价为“一般”等次的，不能评价为“好”的等次；有一大项被评价为“差”等次的，不能评价为“好”和“较好”的等次。4.省直各单位根据职责完成自身帮扶任务及指导督促各帮扶市完成相关任务分工，成效评价指标在上年的基础上有所增长，并在东西部扶贫协作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评为“较好”等次以上。

（二）对于没有明确衡量标准的分项，只要任务完成，评为“好”或“较好”等次。

八、结果及运用

根据综合评议确定成效评价名次。成效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对在成效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我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成效评价情况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予以通报，对年度成效评价等次为“好”和“较好”的进行表扬，对于年度成效评价等次为“差”的，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分别对市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省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省纪委、省委组织部一名负责同志参加。

附件：2-1. 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成效评价指标（各有关帮扶市）

2-2. 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成效评价指标（省直相关单位）

附件 2-1:

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成效评价指标
(各有关帮扶市)

成效评价内容	成效评价指标	具体说明
组织领导	部署推动工作	每年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专题研究部署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会议情况(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会议至少各一次以上)。
	主动调研对接	市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每年到被帮扶市、县调研对接情况(至少一次以上)。
	联席会议机制	帮扶市与被帮扶市每年召开扶贫协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重大事项,解决在帮扶协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等情况(原则上,在每年6月底前完成)。
	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各项制度健全,工作规范有序,指导本地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有力。
	规划制定和落实	编制本市东西部扶贫协作规划,根据扶贫协作规划进行任务分解(要有各项指标分解数和完成时限)。
	制订年度工作计划	制定本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年度计划情况(要有各项指标分解数和完成时限)。
	党政干部选派	按照要求选派党政干部情况。
人才支援	专业人才选派	根据帮扶规划和计划,组织教师、医生等专业技术人员帮扶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时间应在1个月以上(分类、分服务时限统计)。
	干部培训	组织被帮扶地区干部学习培训班期数和人次(提供每一期培训班通知及学员签名名单)。
	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组织被帮扶地区教师、医生、科技、文化等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培训班期数和人次。
	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开展人才支援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情况(以县为单位,计算贫困县、深度贫困县县均数)。

成效评价内容	成效评价指标	具体说明
资金支持	援助资金	援助资金数额、财政援助资金数及占财政收入比例、增长比例和划拨到账情况（当年度3月30日前到账，提供划拨资金文件、银行划款凭证；4月份以后才到位的，适当扣分。各县市区新增的，不在扣分范围）。
	县均财政援助	县均投入财政援助资金数。
	援助资金监管	制定市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援助资金使用	驻县工作组与被帮扶地一起，拟定并落实财政援助资金项目安排及使用情况（提供项目清单及完成情况，以实际完成情况计划使用率）。
	社会捐赠	社会帮扶资金数及增长比例、实物折资数（以贫困县县均数比较）。
产业合作	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资金使用和开展社会帮扶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情况（以贫困县为单位，计算贫困县、深度贫困县县均数）。
	引导企业到帮扶地区投资	通过组织协调，引导到贫困地区投资并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企业数（列出企业清单和实际投资额，没有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企业，不能统计在内）。
	实际投资额	企业已经到扶贫协作地区开展投资活动，当年已经实际到位的资金数（以贫困县为单位，按县均数比较）。
	企业吸纳贫困人口就业	帮助带动贫困人口就业增收脱贫数。
	投资项目年度增长情况	当年度与上年度的增长率。
劳务协作	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开展产业合作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情况。
	劳务协作对接机制	劳务协作主管部门、中介机构与结对帮扶地区建立合作关系，开展精准对接。
	开展就业服务	为被帮扶地区提供优惠政策、激励机制、跟踪服务。
	举办招聘会、劳务对接会	次数、提供就业岗位数
	吸纳贫困人口就业	到所在市就业贫困人口数（此项必须填）；到本省其他市就业贫困人口数（此项可以不填，要提供就业服务的措施）。
	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开展劳务协作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情况。

成效评价内容	成效评价指标	具体说明
携手奔小康	工作对接	结对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当年到被帮扶县调研对接。
	制定帮扶计划	结对县（市、区）与贫困县制定结对帮扶计划，明确具体帮扶任务和措施。
	经济强镇（街）与贫困镇结对情况	经济强镇（街）数与贫困乡镇结对数（提供镇镇结对汇总表、结对协议）。
	经济强村与贫困村结对情况	经济强村数与贫困村结对数（提供村村结对汇总表、结对协议）。
	帮扶方企业与贫困村结对情况	帮扶方企业数与贫困村结对数（提供村企结对汇总表、结对协议）。
	社会组织与贫困村结对情况	社会组织与贫困村结对数（提供机关单位与村结对汇总表、结对协议）。
	自筹资金投入	结对县（市、区）自筹财政资金投入数、社会捐赠资金投入数（以贫困县为单位，按县均数比较）。
	脱贫成效	带动贫困人口脱贫数。
	主要工作亮点	产业合作、贫困村示范村、实施产业扶贫等。
	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培训人数和创业成功数。
	社会参与	动员社会组织、企业、个人到结对帮扶地区开展公益扶贫、志愿服务的次数、人数，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社会帮扶人员帮扶时间1个月以下、1-6个月和6-12个月的人员数。
	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开展干部选派、教育、医疗等专业技术人才、产业帮扶、劳务协作、财政投入、社会帮扶等各方面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情况。
	工作台账	结对贫困县要有分类工作台账，佐证材料完整准确。

附件 2-2:

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成效评价指标
(省直相关单位)

成效评价内容	成效评价指标	具体说明
组织领导	领导重视	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推动工作，班子集体每年专题研究扶贫协作工作情况。
	调研对接	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主要领导主动到有任务的对口地区调研对接工作。
	组织工作	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参加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的各类会议。
	规范性文件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实施意见、行动方案等情况。
	制订年度工作计划	制定本单位东西部扶贫协作年度计划情况。
	组织工作	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参加国家和省东西部扶贫协作有关会议情况。
基础工作	信息材料报送	及时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报送有关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信息和相关材料、数据，材料、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
	宣传报道	做好本部门及下属部门在我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中特色亮点工作的宣传报道情况。
重点任务	省直有关部门的重点工作	按照人才支援、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动员社会力量、携手奔小康等重点任务，根据本部门职责对应落实情况。
		省委组织部：根据中央及我省有关规定，统筹指导我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干部人才选派及管理工 作情况 省发展改革委：落实推进粤桂特别试验区、东西扶贫协作产业园区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成效评价内容	成效评价指标	具体说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利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会资源，协助被帮扶地区开展招商引资和产品推介宣传活动，引导企业到被帮扶地区投资兴业情况。 省教育厅：落实互派教师交流研修、跟班学习和学校结对情况。 省科技厅：落实科技人员互派、组织科技企业到被帮扶地区投资兴业情况。 省民政厅：动员社会组织爱心助贫、志愿服务等组织开展情况。 省财政厅：落实东西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的筹措、拨付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的情况。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落实贫困人口就业、开展就业培训工作、开展技工院校结对、专业技术人才互派的情况。 省商务厅：落实产业转移、组织企业到被帮扶地区投资兴业和开展消费扶贫的情况。 省文化和旅游厅：落实旅游扶贫协作、组织被帮扶地区旅游资源推介、从业人员培训等旅游领域的对接与互动情况。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落实互派医生交流学习、远程诊疗合作、医院之间结对帮扶情况。 省国资委：落实产业转移、组织国有企业到被帮扶地区投资兴业情况。 团省委：落实开展扶贫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爱心助贫、义务支医支教、志愿服务等情况。 省工商联：落实产业转移、组织民营企业到被帮扶地区投资兴业、带动开展“万企帮万村”情况。 省残联：选派残联干部（技术骨干）挂职锻炼、残疾人职业培训、残疾人转移就业、残疾人康复服务、助残社会组织等工作开展情况。

